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现就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为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长青”)申请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南京诚志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借款人)、陕西长青(借款人)、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人)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将西行保字(2012)第001号《保证合同》中的保证人由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诚志。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贷款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借款人: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新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人和借款人于2012年12月1日签订了《固定资产及项目贷款借款合同》(合同号:西行保字[2012]第001号),贷款期限年,贷款金额40,000万元,该笔贷款由以下保证人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具体为:1.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保17,500万元;西行保字[2012]第001号;2.宝钢金融有限公司担保3500万元(西行保字[2012]第002号);3.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西行保字[2012]第003号);4.陕西省煤田地质有限公司担保10,500万元(西行保字[2012]第004号)。

目前贷款余额11,500万元,上述各保证人在主债权项下的担保比例不变。本次经原保

证人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将西行保字(2012)第001号《保证合同》中的保证人由“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经各方协商一致,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就部分保证人变更事宜订立本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保证人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西行保字[2012]第001号《保证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新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承继,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知晓并同意承担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西行借字[2012]第001号《借款合同》及西行保字[2012]第001号《保证合同》中所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原保证人不再承担西行保字[2012]第001号《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2.本补充协议为[2012]第001号《保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2012]第001号《保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作出的特别条款之外,[2012]第001号《保证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若本协议与[2012]第001号《保证合同》约定存在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17,500万元(含本次公告的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3%。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陕西长青已向南京诚志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补充协议;

3.反担保承诺函。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下一阶段增持计划的公告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4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下一阶段增持计划的公告》,截至2019年7月3日,该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2019年7月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和下一阶段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国信集团计划自2019年7月5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结果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国信集团。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1,072,836股,占公司2019年1月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15.4041%,占公司2019年7月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14.3484%。

二、下一阶段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名称:国信集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H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的比例不高于公司2019年1月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1212%(1,000万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0.3%。

4.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国信集团通过港股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31,277,800股,约占公司2019年1月3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79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

划的上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86,699,186.45元(不含手续费)。增持后,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2,350,636股,占公司2019年1月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15.7832%,占公司2019年7月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14.3484%。

三、下一阶段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名称:国信集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H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的比例不高于公司2019年1月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1212%(1,000万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0.3%。

4.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国信集团通过港股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31,277,800股,约占公司2019年1月3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79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

划的上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86,699,186.45元(不含手

续费)。增持后,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2,350,636股,占公司2019年1月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15.7832%,占公司2019年7月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14.3484%。

四、下一阶段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名称:国信集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H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的比例不高于公司2019年1月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1212%(1,000万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0.3%。

4.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国信集团通过港股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31,277,800股,约占公司2019年1月3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79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

划的上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86,699,186.45元(不含手

续费)。增持后,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2,350,636股,占公司2019年1月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15.7832%,占公司2019年7月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14.3484%。

五、下一阶段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名称:国信集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H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的比例不高于公司2019年1月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1212%(1,000万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0.3%。

4.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国信集团通过港股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31,277,800股,约占公司2019年1月3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79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

划的上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86,699,186.45元(不含手

续费)。增持后,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2,350,636股,占公司2019年1月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15.7832%,占公司2019年7月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14.3484%。

六、下一阶段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名称:国信集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H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的比例不高于公司2019年1月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1212%(1,000万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0.3%。

4.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国信集团通过港股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31,277,800股,约占公司2019年1月3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79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

划的上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86,699,186.45元(不含手

续费)。增持后,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2,350,636股,占公司2019年1月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15.7832%,占公司2019年7月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14.3484%。

七、下一阶段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名称:国信集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H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的比例不高于公司2019年1月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1212%(1,000万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0.3%。

4.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国信集团通过港股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31,277,800股,约占公司2019年1月3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79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

划的上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86,699,186.45元(不含手

续费)。增持后,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2,350,636股,占公司2019年1月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15.7832%,占公司2019年7月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14.3484%。

八、下一阶段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名称:国信集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H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的比例不高于公司2019年1月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1212%(1,000万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0.3%。

4.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国信集团通过港股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31,277,800股,约占公司2019年1月3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79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

划的上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86,699,186.45元(不含手

续费)。增持后,国信